

郁南县人民政府

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郁府告字〔2021〕第 4 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郁南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平台镇古勉村古勉第一、古勉第二、杉木垠经济合作社位于枕埔、白坟背地段的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住宅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平台镇古勉村古勉第一经济合作社 0.3694 公顷、古勉第二经济合作社 0.3639 公顷、杉木垠经济合作社 0.5689 公顷，共 1.3076 公顷。

四、土地现状地类：园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浮市《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相关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郁南县征地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调整）》（郁府办〔2017〕3号）的相关标准执行。上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款应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待用地批复后由县自然资源局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委村小组，由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落实安置相关农业人口。

六、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留用地安置，并按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关于贯彻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云府〔2010〕89号）规定，征地社保费按确定的养老保险人数每人18900元的标准执行，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并列入征地成本。该征地项目养老保险人数为6人，总征地社保费为113400元。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补助人数和范围应在当地镇政府和村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由村民小组被征地农民全体会议讨论确定。

七、补偿登记办法：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

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九、平台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7418208。

十、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